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国家资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教育厅		补助区域 全省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589	
			其中：财政拨款	458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普通高中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政策，补助标准：每生每年1600元	补助标准：每生每年1600元	不低省定标准，及时足额下达
			分两档实施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政策。一档每生每年3000元，二档每生每年1700元	补助标准：一档每生每年3000元，二档每生每年1700元	不低省定标准，及时足额下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学杂费受助学生人数（分春、秋两个学期统计）	按要求认定受助学生	福州市约1900人次
					莆田市约3000人次
					三明市约2600人次
					泉州市约5500人次
					漳州市约3800人次
					南平市约2500人次
		数量指标	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人数（分春、秋两个学期统计）	按要求认定受助学生	龙岩市约3600人次
					宁德市约4000人次
		质量指标	高中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	100%	平潭综合实验区约300人次
					福州市约4000人次
	时效指标	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莆田市约4200人次	
				三明市约5000人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普通高中助学金名额分配时，结合实际向脱贫地区倾斜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和家长满意度	≥85%	≥85%	

注: 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 包括计算方法、评分标准、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等